

## 「在過渡期下國籍及居留問題」研討會

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於澳門大學會議中心舉行了一個題為「在過渡期下國籍及居留問題」的研討會，該研討會由澳門大學法學院主辦，澳門基金會協助，澳門大學法學院學生會協辦。

研討會的開幕式由澳門大學副校長馬許願( Rui Martins )教授主持，他致辭時強調，研討會所討論的議題在澳門處於過渡期時十分重要。在開幕式中，法學院院長尹思哲( Manuel Trigo )亦提到在此刻舉行這樣的一個研討會，以結束一系列有關澳門法律本地化問題的研討會是很合適的。除上述兩人外，澳門基金會主席盧德奇( António Rodrigues Júnior )、法學院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José Pinheiro Torres 及法學院副院長劉高龍亦是開幕式的主禮嘉賓。

研討會的第一節由澳門高等法院法官蘇文龍( Borges Soeiro )主持，議題為「國籍法在葡萄牙共和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位講者是澳門大學法學院教員兼律師 José Gonçalves Marques，他發表了一篇題為「葡萄牙共和國國籍法：超出邊界以外」的論文，對葡萄牙國籍法的發展作了介紹，並指出其在澳門地區的效力。作者在文中特別談到葡萄牙將澳門地區視為由其管理的中國領土前後所採取的制度的分別，以及現行國籍法自一九八一年開始生效這一點。有關葡國國籍的原始取得問題，在上述法例生效之前，主要以出生地( jus soli )為標準，視所有在葡國境內( 包括澳門地區 )出生的人均擁有葡國國籍，但自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對於在澳門出生的人士，只有當其生父或生母為葡籍者，才可取得葡國國籍。接着，作者探討了在澳門出生的人士延遲進行出生登記的問題，因為在一九九四年之前民事登記並非具強制性。最後，作者集中談論了因婚姻而取得葡國國籍的問題，這個問題在像澳門這樣一個多民族的社會尤為普遍。這種嗣後取得國籍的方法在一九九四年經重大修改後，有關制度更形嚴緊，尤其是要求利害關係人提供其與葡萄牙社會有確實連繫的證明。

第一節的第二位亦即最後一位講者是法學院副院長劉高龍，他談論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居民的國籍問題的態度。他在其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居民的國籍問題的彈性態度」一文中提到，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的《關於實施中國國籍法的幾個問題的解釋》可看出，對於澳門居民的國籍問題，中國持一個彈性而寬鬆的態度。作者還介紹了《中國國籍法》的基本原則和特徵，並指出在決定國籍時適用血統主義（*jus sanguinis*），而出生地主義（*jus soli*）只補充適用。此外，作者還特別提到《中國國籍法》不承認雙重國籍的事實，對於持有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或葡國護照的香港和澳門居民不視其擁有外國國籍，因而不適用《國籍法》第九條有關中國公民因取得外國國籍而喪失中國國籍的規定。根據上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議，華裔澳門居民將擁有中國國籍。其中持有葡國護照的居民雖然可繼續使用該護照，但只可作為旅行證件使用，而不可在澳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享受領事保護。作者認為，對於既是華裔又是葡裔的澳門居民的國籍問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持更彈性的態度。由於中國不承認雙重國籍，所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後，該等人士必須在兩個國籍中二選其一。至於作出選擇的時刻以及有關的規定，至目前為止尚未確定。

研討會的第二節由法學院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José Pinheiro Torres 主持，議題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國籍與居留問題」。首先由法學院教員李傑德（Nuno Riquito）發言，他的論文題目為「國籍及居留問題——自中葡聯合聲明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諾、權限及現實」。作者在文中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的《關於實施中國國籍法的幾個問題的解釋》以及附於《中葡聯合聲明》內有關國籍問題的備忘錄提出了若干具爭議性的問題，作者未有道出答案，僅提出了若干概念留待聽眾自行討論。

接着，法官兼法學院教員馮文莊發表了題為「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解釋問題」的論文。作者在文中提出了有關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概念的解釋和適用的若干問題，並列舉了香港曾經經歷過的類似情況。

澳門立法會議員兼律師飛文基（Miguel Senna Fernandes）簡略地談論了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政治地位」的問題。

繼各講者發表完論文之後便是討論時間，大家都踴躍地討論了有關永久性居民的定義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議所確認的國籍選擇權的行使等問題。討論之後為午膳休息。

研討會的第三節亦即最後一節於同日下午舉行，由澳門大學法學院教員 Augusto Teixeira Garcia 主持，議題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之國籍及居留問題：相關問題」。

立法會顧問兼法學院教員馬雅文（Armando Lo Isaac）發表了論文，題目為「居民的概念、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治、完全專屬審判權及國家處罰權的行使」。他從憲法和刑法角度有系統地分析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自治的「負面限制」所包含的實質限制。

下午部分的第二位講者是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顧問 Hernâni Duarte，他指出由於不同國家在開徵所得稅時採用了兩個完全不同的標準，因而產生了「雙重課稅問題」。詳言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葡萄牙所採用的是以居所為標準，據此，不論居民的收入源自何地，其所有的收入都會成為計算稅項的基礎。至於澳門和香港所採用的就是以收入來源為標準，據此，只有在課稅地產生的收入才會成為課稅的對象。

接着，輔助納入事務辦公室主任蕭曼娜（Manuela Silva）發表了題為「在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合作方式的特別准許」的論文。這篇論文對於公務員來說尤具價值，作者在文中談到了澳門公共行政公務員及服務人員納入葡萄牙共和國機關的程序，以及給予葡萄牙共和國公共行政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在澳門擔任公職或公益職務的特別准許的程序。

研討會的最後一位講者是葡萄牙駐澳門總領事館籌設辦公室主任方達舟（Carlos Frota），他發表的論文題為「葡萄牙總領事館在特別行政區簽發簽證、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的權限」。作者在論文中談到領事的職務，其中特別強調「領事保護」一項，並就此指出原本領有葡萄牙證件的澳門中國公民可繼續使用該證件，但只可作旅行證件使用，而不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享受葡萄牙的領事保護。作者還提到領事在《神根公約》之下簽發簽證的權限的重要性。

在一場簡短的討論之後便是閉幕式，主禮嘉賓包括澳門大學副校長馬許願（Rui

Martins)、澳門基金會代表 Paulina Santos、法學院院長尹思哲 (Manuel Trigo) 及副院長劉高龍。研討會最後由李傑德 (Nuno Riquito) 作了總結報告。